

ZZCR—2023—01008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10号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后勤保障资源 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后勤保障资源 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节约财政资金，增加财政收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1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湘办〔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作出的“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遵循统一规范、集中管理、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实现行政运行成本的降本增效。

##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简称“市直单位”），包括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人民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医院和学校等事业单位。

（二）工作内容：市直单位后勤保障资源，是指为保证市直单

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货物供给和所形成的资源。主要包括：物业服务、公务用车、通用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家具、电梯广告资源等。

### **三、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直单位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局，由市机关事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组 长：王卫安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刘政凯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副 组 长：李 大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成 员：刘和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湘兵 市教育局总督学  
李荣贵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邓跃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夏荣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龙伟钢 市国资委副主任  
夏朝晖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杨 琼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 **四、工作目标和措施**

#### **（一）物业服务**

工作目标：对财政全额拨款市直单位办公场所物业服务实行集中采购，降低支出成本。

工作措施：

1. 集中采购。市直单位于 2023 年 6 月份前将本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需求报送市机关事务局，市机关事务局综合各市直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需求，核定物业服务集中采购限额，制定物业服务集中采购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牵头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采购，确定物业服务方，并将集中采购结果通知市直单位。市直单位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按单位自身管理要求和物业服务考核情况，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2. 平稳过渡。原服务合同在集中采购前到期的，各方可按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条款签订临时过渡性协议。各市直单位应当在临时性协议中与对方约定：临时过渡性协议自市直单位与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3. 健全制度。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应当制定完善市直单位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费支出标准，对市直单位物业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采购。市直单位应当健全相关物业管理制度，按照集中采购结果，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按合同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 （二）公务用车

工作目标：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实行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控制车辆租赁费用。

工作措施：

1. 推行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保养。市财政局、市

机关事务局分别牵头负责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采购和保险、加油、维修保养服务。通过框架协议等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通知市直单位在电子卖场上采购入围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

2. 实施公务用车维修二次竞价。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实施二次竞价制度。市直单位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确定维修项目并询价，该供应商竞价时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经询价在 1000 元以上的，由单位经办人通过市机关事务局委托市资源投资集团免费开发的公务用车维修二次竞价系统发布需求信息，入围供应商在 4 小时内响应，系统按报价由低到高提供响应供应商排序，维修单位根据竞价结果按最低价中标及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通过电子卖场办理采购手续；1000 元以下的，无需竞价，由市直单位通过电子卖场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办理采购手续。市直单位不得拆分维修项目，规避二次竞价。

3. 加强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市直单位应当进一步落实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印发的《关于株洲市市直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费用控制限额的通知》（株管联发〔2023〕2 号）要求，市直单位应当通过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租赁社会车辆，由公务用车信息平台进行统一调度监管。公务用车信息平台不能提供市直单位所需的车辆时，市直单位可通过电子卖场租赁其他社会车辆。

4. 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市直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不得自行选定厂家进行维修保养。因公

出差在市外突发故障或事故，按就近处理原则办理，因公出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报备并接受监督。

车辆维修期间，单位车辆不足时，可向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申请用车，市公车服务平台按申请优先原则提供派车服务。

### （三）通用设备、家具方面

工作目标：市直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实行集中采购。

工作措施：

1. 开展资产配置审核。通用设备、家具采购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市直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于每年8月份向市机关事务局申报下年度通用设备、家具更新配置计划，报送市机关事务局审核，经市财政局批准，列入下年度更新配置预算。

2. 组织集中采购。市机关事务局根据市财政局回复，对纳入下年度预算的通用设备、家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采购。经相关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后，由市直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办理验收、结算等业务。

3. 加强采购管理。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用设备、家具，市直各单位不得自行采购。如市直单位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市直单位经相关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可以与非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市直单位应当在确定成交供

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市机关事务局，由市机关事务局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市直单位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其它未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市直各单位可视需求依照有关规定自行采购。

#### （四）室内电梯广告

工作目标：盘活市直单位电梯广告资源，经营权对外公平、公开拍租，增加财政收入。

工作措施：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市直单位电梯广告资源勘测、设计、安全管理，并制定市直单位电梯广告资源盘活利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对外公开拍租，所有收益上交财政。

###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联动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形成齐抓共管、沟通顺畅的联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工作，逐步实行统一配置标准、统一购置配备、统一经营管理。市机关事务局负责牵头做好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统一管理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的监督和保障工作。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市直单位电梯广告资源盘活工作。市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后勤保障资源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统一管理规定，厉行节约。

（二）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研究改进后勤保障资源

集中统一管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和“互联网+”技术，推广使用公务用车维修二次竞价等信息系统。

（三）强化集中统管，有效监督问责。建立市直单位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方案造成浪费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市机关事务局加强对市直单位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管理执行情况的指导检查，并形成年度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